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5B-034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胡哲儒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739
傳真：(02)22576453
電子信箱：AH432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050932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影本、課程表各1份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訂於105年6月13日(星期一)辦理「高雄反毒回家天使團」師資培訓課程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5月19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053377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訂於105年6月13日(星期一)，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3樓凱旋廳辦理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3樓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即日起至6月6日下午5點前自行至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<http://goo.gl/YvZ7ro>；如您為公務人員身分，除上述方式外，請逕自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報名。
- 四、檢附公文影本、課程表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吳紫華小姐，電話07-7134000轉1621。
- 五、本次教育訓練將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繼續教育積分(護理師、藥師)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狀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物質濫用防制股

承辦人：吳紫華

電話：07-7134000#1621

電子信箱：tzyyhwa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社字第1053377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資培訓課程表(16743077_105337786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市毒防中心）辦理「高雄反毒回家天使團」師資培訓課程，請貴單位派員參訓或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延續104年度【無毒有我·有我無毒】師資進階培訓活動暨「高雄反毒回家天使團」志工招募實施計畫辦理，廣納熱心人士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推動社區宣導，強化社區反毒防護網，提高本市整體人口初級預防能力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訂於今（105）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，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3樓凱旋廳辦理；參與教育訓練對象包含本市毒防中心各組、社區藥局、本市所轄38區衛生所、醫療機構、志工及民間團體等業務相關人員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即日起至6月6日下午5點前自行至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<http://goo.gl/YvZ7ro>；如您為公務人員身分，除上述方式外，請逕自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報名。

（二）檢附師資培訓課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吳紫華小姐，電話07-7134000轉1621。

胡哲儒

衛生局



1050932639

(2016/05/19)

四、本次教育訓練將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繼續教育積分（護理師、藥師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、高雄市醫療機構、高雄市各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學院校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高雄輔導所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旗山輔導所、基督教沐恩之家、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、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府衛生局藥政科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

交換談記
105/05/19 16:43

105 年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「高雄反毒回家天使團」師資培訓課程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0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- 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3 樓凱旋廳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）
- 五、研習費用：免費參加，僅提供課程前報名者便當
- 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；另課程不提供講義，課程資料將於課程前一週上傳至報名網頁(<http://goo.gl/YvZ7ro>)，請培訓人員自行下載。
- 七、若因颱風來襲或不可抗拒天然災害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高雄市停止上班，則本課程即順延舉行，屆時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：30~08：50 | 報 到 | |
| 08：50~09：00 | 長官致詞 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
| 09：00~12：10 | 家，不是一個講道理的地方 從愛的荷爾蒙談戒癮及創造幸福原動力 (10：30~10：40 休息) | 莊佩芬助理教授/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 |
| 12：10~13：40 | 午餐及休息時間 | |
| 13：40~16：50 | 毒品危害防制相關罰責 暨新興毒品概樣 (15：10~15：20 休息) | 吳尚榮偵查佐/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|
| 16：50~17：00 | 討論與回饋 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
| 17：00 | 賦 歸 | |